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10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15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6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7~19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20~2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1~3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4~5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7~5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8~105， 119~120		六~三三， 三五，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105~119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0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0		三八
(十二) 其 他	120~122		三九
(十三) 金融工具	122~152		四十
(十四) 營業租賃協議	153		四一
(十五) 部門資訊	154~155		四二
(十六) 資本風險管理	155~156		四三
(十七)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6		四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7		四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57		四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57		四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

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八(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2,515,837,684 仟元，佔負債總額 95%，另於該附註二八(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3.及 6.、五(一)與二八。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測試本年度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b. 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屬重大。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

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工具、股票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工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九、十及四十(二)。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金額係屬重大且其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假設是否合理。
- (3) 針對第 2 等級之金融工具，獨立取得公開資訊選樣重新計算結果或獨立取得外部評價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利息收入金額為 85,364,514 仟元，主要來自國內外債務工具、貼現及放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暨其他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74,633,947 仟元暨 10,730,567 仟元，其中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約佔整體利息收入 87%。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主要係國外投資帳務系統依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務工具投資部位計算而得。

與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如前所述，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高度仰賴國外投資帳務系統之計算，其利息收入計算結果將影響利息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其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檢查國外投資帳務系統之利息收入計算結果與帳列國外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是否一致。
- (3) 選樣重新計算有效利率及利息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利息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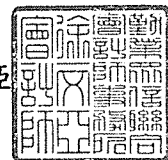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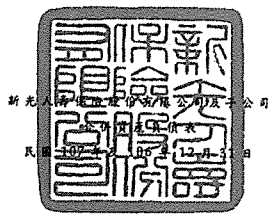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四)	\$ 56,746,986	2	\$ 104,246,920	4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七及三四)	29,258,848	1	27,209,569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4,926,442	-	4,934,890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四及八)	37,976	-	37,976	-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四)	245,536,129	9	22,381,150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二)	303,653,898	11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372,251,042	15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1,865,509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三四)	1,680,280,077	62	-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511,677	-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	-	645,565,755	26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	-	933,870,261	37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二一)	115,270,741	4	113,349,996	4
14300	放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166,414,846	6	169,510,554	7
14000	投資合計	2,511,667,368	92	2,256,794,267	90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1,096,943	-	466,384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二二)	19,830,484	1	19,957,769	1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31,502	-	365,49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18,022,734	1	13,283,522	1
187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24,216,939	1	20,756,513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五)	41,300,877	2	46,637,540	2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707,437,099	100	\$ 2,496,690,84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1,424	-	\$ 2,989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32,463	-	441,016	-
21400	應付佣金	937,536	-	800,837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80,432	-	319,764	-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及三四)	9,970,748	-	4,600,325	-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1,922,603	-	6,164,931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44,368	-	-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九及三四)	3,646,870	-	46,188	-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七)	24,000,000	1	18,000,000	1
	保險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8,604,415	1	8,001,801	-
24200	賠款準備	3,058,189	-	2,784,735	-
24300	責任準備	2,515,837,684	93	2,295,349,605	92
24400	特別準備	7,483,601	-	9,285,277	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6,695,999	-	7,382,034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2,541,679,888	94	2,322,803,452	93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三九)	4,734,258	-	2,551,225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五)	470,149	-	1,082,36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3,293,954	-	3,149,737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3,819,058	-	3,179,000	-
25200	遞延手續費收入	1	-	-	-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2,243,826	-	2,194,941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80,862	-	80,862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6,143,747	-	5,454,803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41,300,877	2	46,637,540	2
2XXXX	負債總計	2,637,236,714	97	2,405,890,244	9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2	57,975,606	2
	資本公積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20,915,784	1	20,915,784	1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32600	其他(附註三四)	112,481	-	112,481	-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21,075,224	1	21,075,224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777,956	-	2,777,956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2,000,012	2	33,670,481	1
33300	待彌補虧損	(34,564,054)	(1)	(11,926,989)	-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10,213,914	1	24,521,448	1
	其他權益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10,617)	-	-	-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724,815)	-	-	-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3,123,459)	-
34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43	-	3,510	-
34950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5,056,330)	(1)	-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19,473,312)	(1)	(13,119,949)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9,791,225	3	69,452,329	4
36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409,160	-	348,274	-
3XXXX	權益總計	70,200,385	3	90,800,603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7,437,099	100	\$ 2,496,690,847	100



董事長：吳東東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12月31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蔡建輝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302,330,139	74	\$ 276,716,483	74	9
41120	再保費收入	19,277	-	32,343	-	(40)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302,349,416	74	276,748,826	74	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243,943)	-	(1,136,019)	-	10
51310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八)	(614,816)	-	(307,382)	-	10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00,490,657	74	275,305,425	74	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16,070	-	324,255	-	28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四及三五)	475,149	-	415,210	-	14
	淨投資利益(附註三一)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四)	85,364,514	21	77,226,175	21	1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0,823,631)	(17)	65,674,813	17	(208)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22,543,010	6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79,221	-	(100)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	-	7,127,692	2	(1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5,232,056	6	-	-	-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63,396	-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331,643)	-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九)	35,028,262	9	(87,151,760)	(23)	140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九及三九)	(2,183,033)	(1)	554,791	-	(49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921,100	1	3,849,108	1	2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	-	-	(25,899)	-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374,229)	-	\$ -	-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十六)	1,688,029	-	-	-	-
41595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四)	(1,820,931)	-	-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九)	24,518,512	6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三四)	951,180	-	960,800	-	(1)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三五)	<u>2,778,889</u>	<u>1</u>	<u>7,782,055</u>	<u>2</u>	(64)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05,394,347</u>	<u>100</u>	<u>374,664,896</u>	<u>100</u>	8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八)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5,790,860	38	134,391,136	36	1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1,015,977</u>)	-	(<u>456,229</u>)	-	12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154,774,883	38	133,934,907	36	16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八)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73,048	-	398,222	-	(31)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216,735,788	53	207,562,568	56	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725,946)	-	(6,920,972)	(2)	(75)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707,289</u>)	-	(<u>453,971</u>)	-	56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214,575,601	53	200,585,847	54	7
51400	承保費用	13,111	-	13,742	-	(5)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三二及三四)	11,188,510	3	11,479,765	3	(3)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四)	168,307	-	26,187	-	543
51700	財務成本	783,699	-	675,676	-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四)	1,409,845	-	1,498,892	-	(6)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u>2,778,889</u>	<u>1</u>	<u>7,782,055</u>	<u>2</u>	(64)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85,692,845</u>	<u>95</u>	<u>355,997,071</u>	<u>95</u>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三二及三四)						
58100	業務費用	8,212,402	2	7,379,890	2	11
58200	管理費用	6,681,840	2	6,180,209	2	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17,997	-	170,252	-	28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6,289</u>	-	-	-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18,528</u>	<u>4</u>	<u>13,730,351</u>	<u>4</u>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營業利益	\$ 4,582,974	1	\$ 4,937,474	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9,597	-	67,292	-	(56)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5,344)	-	(470,803)	-	(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747)	-	(403,511)	-	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67,227	1	4,533,963	1	(8)
6300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1,096,009	-	2,437,932	1	(55)
66000	本年度淨利	5,263,236	1	6,971,895	2	(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390)	-	(1,582,622)	(1)	(85)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108,345	-	-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三)	(1,466,948)	-	269,046	-	(645)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9,007	-	(1,313,576)	(1)	1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10	-	(4,862)	-	501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735,497	3	(100)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545)	-	-	-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0,358,938)	(7)	-	-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4,518,512)	(6)	-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三)	8,885,548	2	(1,618,861)	-	64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984,937)	(11)	11,111,774	3	(514)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45,575,930)	(11)	9,798,198	2	(5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312,694)</u>	<u>(10)</u>	<u>\$ 16,770,093</u>	<u>4</u>	(340)
	淨利歸屬於：					
86100	本公司業主	\$ 5,200,526	1	\$ 6,911,292	2	(25)
86200	非控制權益	<u>62,710</u>	<u>-</u>	<u>60,603</u>	<u>-</u>	3
86000		<u>\$ 5,263,236</u>	<u>1</u>	<u>\$ 6,971,895</u>	<u>2</u>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本公司業主	(\$ 40,383,918)	(10)	\$ 16,695,535	4	(342)
87200	非控制權益	<u>71,224</u>	<u>-</u>	<u>74,558</u>	<u>-</u>	(4)
87000		<u>(\$ 40,312,694)</u>	<u>(10)</u>	<u>\$ 16,770,093</u>	<u>4</u>	(340)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0</u>		<u>\$ 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167,227	\$ 4,533,96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2,467	1,221,494
A20200	攤銷費用	195,195	169,16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837)	(161,0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823,631	(65,674,813)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2,543,010)
A20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	(79,221)
A2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 淨利益	-	(7,127,692)
A20900	財務成本	783,699	675,676
A21200	利息收入	(85,364,514)	(77,226,175)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18,868,505	185,308,927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183,033	(554,791)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4,229	-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8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31,643	-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4,518,51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139)	(2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9,436)
A229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63,396)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88,029)	-
A2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232,05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20,931	25,8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66,615,559)	51,940,6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0,072,984	\$ -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402,036,669)	-
A51130	應收款項減少	619,431	21,705,777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1,751,756)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54,727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 少	-	109,119,684
A5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212,454,772)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379,046)	(256,933)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67,468,718)	(2,056,065)
A521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65)	2,071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 少)	221,152	(27,171)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50,608	(1,682,025)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60,668	107,191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36,699	(494,076)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94,014	(1,200,521)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844,812)	(911,590)
A52230	遞延手續費收入增加	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6,355,446)	(49,166,0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265,158	63,291,7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853,499	10,659,5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6,693)	(14,13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84,209	2,088,1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629,273)	26,859,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8,12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93,418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	209,5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77,502)	(1,222,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872	3,3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6,604)	(608,7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405)	(186,0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5300	放款減少	\$ 2,577,378	\$ 17,981,30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634,063)	(1,644,528)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763,903)	98,7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51,352)	14,924,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885	1,157,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964)	(34,9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8,921	1,122,0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0	(4,8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7,499,934)	42,900,8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46,920	61,346,1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746,986	\$ 104,246,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或合併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約伍佰柒拾玖億柒仟伍佰萬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子公司沿革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此外，IFRS 4 之修正允許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4,246,920	\$ 104,246,920	(6)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209,569	27,200,920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381,150	22,38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2,251,042	123,688,39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3,247,086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566,316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65,509	1,558,230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5,565,755	36,806,459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725,757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4,149,210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33,870,261	283,239,120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70,487,021	(4)	
放 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9,510,554	168,973,425	(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600,536	10,600,536	(6)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188	46,188		
應付款項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64,931	6,164,931		
應付債券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000,000	18,000,000		
存入保證金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94,941	2,194,941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81,150		\$ 22,381,150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123,688,391	\$ -	123,688,391	(\$ 2,227,104)	\$ 2,227,104 (1)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36,498,896	307,563	36,806,459	(552,563)	860,126 (2)
	22,381,150	160,187,287	307,563	182,876,000	(2,779,667)	3,087,230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263,340,504	19,898,616	283,239,120	(971,587)	20,870,203 (4)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44,441,442	4,284,315	48,725,757	(33,692)	4,318,007 (7)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24,051,788	-	24,051,788	(4,181)	4,181 (5)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200,888,529	(135,001)	200,753,528	879,178	(1,073,805) (7)
		532,722,263	24,047,930	556,770,193	(130,282)	24,118,5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重分類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金額	金額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按推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重分類		\$ 25,487,843	\$ 78,473	\$ 25,566,316	(\$ 6,651)	\$ 85,124	(3) (7)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670,529,757	(42,736)	670,487,021	(42,736)	-	(4) (7)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876,192,996	(1,021,985)	875,171,011	(1,021,985)	-	(5) (6) (7)
		<u>1,572,210,596</u>	<u>(986,248)</u>	<u>1,571,224,348</u>	<u>(1,071,372)</u>	<u>85,124</u>	
所得稅影響數		-	(3,655,670)	(3,655,670)	445,513	(4,101,183)	(8)
合計	<u>\$ 22,381,150</u>	<u>\$ 2,265,120,146</u>	<u>\$ 19,713,575</u>	<u>\$ 2,307,214,871</u>	<u>(\$ 3,535,808)</u>	<u>\$ 23,189,757</u>	(9)

註：上列變動情形彙總未包含特別準備及放款承諾準備再衡量調整，相關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4,777 仟元及調整減少 735 仟元。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及受益憑證，金額分別為 305,177,030 仟元及 1,865,509 仟元，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 106,154,011 仟元及 200,753,528 仟元，並調整減少相關保留盈餘 1,230,473 仟元及調整增加相關其他權益 1,035,846 仟元。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17,534,381 仟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17,534,381 仟元，並調整減少相關保留盈餘 117,453 仟元及調整增加相關其他權益 117,453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24,051,788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24,051,788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4,181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4,181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25,487,843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25,566,316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6,651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85,124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63,340,504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283,239,120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71,587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20,870,203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670,529,757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670,487,021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42,736 仟元。

-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36,498,896 仟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36,806,459 仟元。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52,563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860,126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44,441,44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48,725,757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3,692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4,318,007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564,625,417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564,149,210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476,207 仟元。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放款及存出保證金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45,778 仟元。
- (7) 因適用 IFRS 9 而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 1,135,820 仟元。

- (8) 因適用 IFRS 9 重分類及再衡量金融資產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9,330 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6,340 仟元，相關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445,513 仟元及減少 4,101,183 仟元。
- (9) 適用 IFRS 9 大幅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式，對持有金融資產部位較大之保險公司帶來重大影響。另考量影響保險公司負債面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無法與 IFRS 9 同時生效，故 IASB 另提出覆蓋法（overlay approach）供保險公司自願性採用，以減少其因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新保險合約準則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合併公司因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400,103 仟元及調整增加其他權益 5,400,103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 (2) 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若有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 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957,227	\$ 1,957,227
投資性不動產	115,270,741	13,156,723	128,427,464
其他資產	24,216,939	(10,593,205)	13,623,734
資產影響	<u>\$ 139,487,680</u>	<u>\$ 4,520,745</u>	<u>\$ 144,008,425</u>
租賃負債	\$ -	\$ 4,520,745	\$ 4,520,745
負債影響	<u>\$ -</u>	<u>\$ 4,520,745</u>	<u>\$ 4,502,745</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

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3.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

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放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另外，針對待攤出各期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及放款，另採現金流量法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

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與 JCIC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表外承諾衡量違約暴險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 50% 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 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50%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

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107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四)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字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字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二八。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五)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六)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七) 收入之認列

107 年

勞務收入，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06 年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十八)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十九)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

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十）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

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

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如附註四十所述，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屬重大。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工具、股票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附註四十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

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十二及十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816	\$ 38,3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709,132	64,174,29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27,443,823	35,578,928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四)	3,950,078	4,501,811
附賣回票券投資(附註三四)	-	329,92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393,863)	(376,337)
	<u>\$ 56,746,986</u>	<u>\$ 104,246,920</u>

銀行定期存款與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及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14%-2.88%	0.14%-2.01%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0.41%-0.54%	0.33%-0.43%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	-	0.40%

七、應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11,079	\$ 1,228,246
應收利息	24,537,203	23,597,851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288,665	479,616
應收投資商品款	268,174	405,220
應收收益	1,913,594	1,429,448
其他	1,708,791	134,399
	29,327,506	27,274,780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九)	(68,658)	(65,211)
	<u>\$ 29,258,848</u>	<u>\$ 27,209,569</u>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30%	0.00%-10.00%	10.00%-100.00%	
總帳面金額	\$ 492,710	\$ 8,840	\$ 1,648	\$ 503,1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78</u>)	(<u>625</u>)	(<u>494</u>)	(<u>1,297</u>)
攤銷後成本	<u>\$ 492,532</u>	<u>\$ 8,215</u>	<u>\$ 1,154</u>	<u>\$ 501,901</u>

除上列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外，其餘應收帳款相關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九。

106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應收款備抵損失評估表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0,547	(\$ 30,54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27,184,415	(34,664)	

註：上述應收款總額未含106年12月31日擔保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為59,818仟元，其於放款類執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九。

八、待出售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土地及建物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成本	\$ 63,875	\$ -	\$ 63,875	\$ -
減：累計減損	(<u>25,899</u>)	-	(<u>25,899</u>)	-
	<u>\$ 37,976</u>	<u>\$ -</u>	<u>\$ 37,976</u>	<u>\$ -</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帳面價值為 37,976 仟元，並於 106 年度與買方完成簽約且出售合約附帶二年整合期，該整合工作係由買方執行，前述土地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符合 IFRS 5 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有關於待出售資產一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六。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註)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059,249	\$ -
國內受益憑證	52,379,717	-
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2,046,984	-
國外股票	78,291,739	-
國外受益憑證	8,470,540	-
國外債券	29,157,756	-
匯率交換合約	847,328	-
遠期外匯合約	1,282,816	-
	<u>245,536,129</u>	<u>-</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607,273
國內受益憑證	-	2,605,649
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390,876
國外股票	-	6,127,790
國外受益憑證	-	2,107,943
國外債券	-	252,466
匯率交換合約	-	4,744,580
遠期外匯合約	-	3,544,573
	<u>-</u>	<u>22,381,150</u>
	<u>\$ 245,536,129</u>	<u>\$ 22,381,15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795,553	\$ 46,188
遠期外匯合約	2,851,317	-
	<u>\$ 3,646,870</u>	<u>\$ 46,188</u>

註：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12,093,561 仟元及 3,651,772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2,783,577 仟元及 307,330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沖銷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24,512,000 仟元	USD20,477,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17,185,000 仟元	USD15,005,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帳 面 金 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794,549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5,636,875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8,235 仟元(註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3,215,925 仟元
GAM	1 億 4 仟萬美元	TWD	4,953,588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 億台幣	TWD	2,510,663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 億台幣	TWD	2,496,930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005,239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四)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利益、評價（損失）利益兌換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利益	(\$ 52,276,917)	\$ 40,493,570
評價（損失）利益	(9,759,691)	23,699,352
兌換利益（損失）	35,028,262	(87,151,7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2,183,033</u>)	<u>554,791</u>
	(<u>\$ 29,191,379</u>)	(<u>\$ 22,404,047</u>)

(五) 合併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1,906,723
國外股票	72,683,705
國內受益憑證	47,057,558
國外受益憑證	4,646,053
國內金融債	21,963,152
國外金融債	8,451,575

於 107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18,938,118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u>5,580,394</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u>\$ 24,518,512</u>

覆蓋法下，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光

人壽保險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為 5,580,394 仟元，倘若適用 IAS 39 下認列於損益之利益為 18,938,118 仟元，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損益中認列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4,518,512 仟元，並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24,518,512 仟元。

因覆蓋法之調整，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 70,823,631 仟元減少為 46,305,119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18,183,5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85,470,374</u>
	<u>\$ 303,653,898</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75,229,906
未上市(櫃)股票	2,807,242
特別股	<u>29,979,323</u>
小計	<u>208,016,471</u>
國外投資	
股票	2,044,812
特別股	<u>8,122,241</u>
小計	<u>10,167,053</u>
	<u>\$ 218,183,524</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93,871,946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048,507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9,879,205 仟元，其中與 12 月 31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1,348,490 仟元，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8,530,715 仟元。

4. 原依 IAS 39 分類之權益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16,847,974
政府公債	<u>214,024</u>
小計	<u>17,061,998</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25,942,941
政府公債	<u>42,465,435</u>
小計	<u>68,408,376</u>
	<u>\$ 85,470,374</u>

1. 原依 IAS 39 分類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63,180,718
公司債及金融債	1,04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83,04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9,382,548</u>)
	<u>55,921,218</u>
國外投資	
債券	954,181,728
房貸抵押債券	13,227,729
可贖回債券	<u>657,890,628</u>
	<u>1,625,300,085</u>
減：備抵損失	(<u>941,226</u>)
	<u>\$ 1,680,280,077</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因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而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527,649 仟元，處分利益為 10,730 仟元；107 年度贖回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22,161,571 仟元，並產生利益 52,666 仟元。
-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0%-1.01%。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七。
- (三) 原依 IAS 39 分類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0,285,025	\$ 1,689,520,803 (註)	\$ 1,779,805,828
備抵損失	(34,082)	(941,226)	(975,308)
攤銷後成本	90,250,943	<u>\$ 1,688,579,577</u>	1,778,830,520
公允價值調整	(4,780,569)		(4,780,569)
	<u>\$ 85,470,374</u>		<u>\$ 1,774,049,951</u>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2,548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83,048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股價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

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1,798,448,054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2.82%~8.53%	4,016,674
違 約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17,975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註：上列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503,198 仟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應收利息、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 6,147,433 仟元。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33,544	\$ -	\$ 30,54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598,691</u>	<u>-</u>	<u>-</u>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632,235	-	30,547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用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違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13,933)	\$ 297,032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5,298	
— 違約轉為沖銷	-	-	(17,870)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6,883	-	-	
除 列	(49,624)	-	-	
其他變動	3,357	-	-	
匯率變動	(1,257)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727,661</u>	<u>\$ 297,032</u>	<u>\$ 17,975</u>	

上列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票據備抵損失 33,521 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15,864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 17,975 仟元。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9,233,976
未上市(櫃)股票	1,210,206
特別股	13,960,162
債券	24,032,037
受益憑證	10,346,81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資 產受益證券	<u>3,658,273</u>
	<u>282,441,464</u>
國外投資	
股票	32,332,068
債券	43,041,975
特別股	10,203,724
受益憑證	<u>4,231,811</u>
	<u>89,809,578</u>
	<u>\$ 372,251,042</u>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1,865,50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分 比 %	金 額	分 比 %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u>\$ 511,677</u>	25.00	<u>\$ -</u>	50.00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5年9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億股本(占新光海航股份總數25%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3元，合計人民幣375,000仟元，雙方並於105年9月13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105年11月4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

50,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 106 年 4 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 250,000 仟元。前述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到期。107 年 3 月 13 日新光海航收到中國保監會下發保監許不受字【2018】040 號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通知書內容說明依照大陸新頒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柏霖資產管理公司不得成為保險公司控制股東。惟經研議，該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並非等同否決收購，原股權轉讓協議仍具拘束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與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補充約定」，將協議展延一年，以有利於新光海航股權轉讓持續推動。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新光海航股轉與增資同步並行方案：

1. 在與原柏霖資管等公司所簽訂原股權轉讓協議之股權轉讓架構及條件不變前提下，再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對新光海航增資人民幣 187,500 仟元(增資金額係按股轉後持股比例 25%計算)，並同時引進其他戰略投資人進行增資，增資後新光海航資本金將達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上述交易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金額為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

因股權轉讓及增資已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於其股權轉讓後持股比例 25%，依據 IAS28 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 106 年度前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並繼續認列 107 年度之損失份額，金額共計 326,448 仟元。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將欲出售之 25%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權轉讓完成

後將待出售資產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由於股權轉讓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已喪失聯合控制力，故將其自合資公司分類為關聯企業。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31,643)	\$ -
其他綜合損益	<u>5,195</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26,448)</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6,74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26,94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u>542</u>)
	<u>6,966,400</u>
國外投資	
債券	493,032,829
房貸抵押債券	15,345,148
可贖回債券	<u>130,221,378</u>
	<u>638,599,355</u>
	<u>\$ 645,565,755</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7%~1.03%。

十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193,073,354
公司債	12,944,032
金融債券	5,400,000
可轉讓定期存單	<u>300</u>
	211,417,68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u>9,382,300</u>)
	<u>202,035,386</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314,562,445
公司債	127,361,764
金融債券	<u>289,910,666</u>
	<u>731,834,875</u>
	<u>\$ 933,870,261</u>

十九、放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壽險貸款	\$ 103,078,992	\$ 98,706,662
墊繳保費	9,521,284	9,257,384
擔保放款	50,817,329	57,989,571
催收款項	<u>4,521,188</u>	<u>4,562,554</u>
	167,938,793	170,516,171
減：備抵損失	(<u>1,523,947</u>)	(<u>1,005,617</u>)
	<u>\$ 166,414,846</u>	<u>\$ 169,510,554</u>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52,471,094 仟元及 59,086,309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貸款利率原則上每 6 個月調整一次。

(二) 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1.78%-2.77%	1.68%-2.18%
浮動利率放款	1.30%-2.88%	1.30%-2.88%

(三) 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年初餘額	\$ 502,397	\$ 503,220	\$ 65,211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537,129	-	8,649
年初餘額 (IFRS9)	1,039,526	503,220	73,86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8,799)	-	12,52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7,870)
加(減)：本年度重分類	41,366	(41,366)	-
匯率變動	-	-	142
年底餘額	<u>\$ 1,062,093</u>	<u>\$ 461,854</u>	<u>\$ 68,658</u>

	106年度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年初餘額	\$ 486,331	\$ 684,874	\$ 63,316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54,040)	(111,548)	4,57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2,682)
加(減)：本年度重分類	70,106	(70,106)	-
年底餘額	<u>\$ 502,397</u>	<u>\$ 503,220</u>	<u>\$ 65,211</u>

(四) 107年12月31日放款備抵損失之調節表如下：

	1 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兼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	合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初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 (購入或初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71,862	\$ 28,517	\$ -	\$ 1,442,367	\$ -	\$ 1,542,746	\$ -	\$ 1,542,7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94)	12,330	-	(3,346)	-	8,790	-	8,79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20)	(2,633)	-	12,582	-	9,929	-	9,92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81	(9,835)	-	(4,835)	-	(14,589)	-	(14,589)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22,868)	(5,853)	-	(20,248)	-	(48,969)	-	(48,969)
購入或初始之新金融資產	27,230	-	-	-	-	27,230	-	27,230
購入或初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	-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	-
其他變動	(2,936)	(3,206)	-	4,952	-	(1,190)	-	(1,190)
期末餘額	<u>\$ 73,153</u>	<u>\$ 19,320</u>	<u>\$ -</u>	<u>\$ 1,431,422</u>	<u>\$ -</u>	<u>\$ 1,523,947</u>	<u>\$ -</u>	<u>\$ 1,523,947</u>

(五)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 106 年度評估結果如下：

放款備抵損失評估表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628,599	(\$ 224,841)	
	組合評估減損	168,682	(54,15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7,846,883	(229,999)	

註 1：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備抵損失金額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函規定以 105 年底達成備抵損失佔總放款比率達 1.5% 以上為目標，105 年底業已提足；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餘額為 1,005,617 仟元。

註 2：106 年 12 月 31 日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 59,818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及暫付款分別為 32,221 仟元。

二十、再保險合約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843,115	\$ 314,50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176,686	62,439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7,142	89,438
	<u>\$ 1,096,943</u>	<u>\$ 466,384</u>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98,715	\$ 35,670,792	\$ 4,751,439	\$ 911,654	\$ 124,132,600
本年度增加	40	5,498	28	1,638,962	1,644,528
本年度處分	-	(10,205)	-	-	(10,205)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174,072	858,825	82,769	-	1,115,66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703,647)	(981,309)	-	-	(2,684,956)
轉出至待出售	(223,850)	(23,959)	(268)	-	(248,077)
其他重分類	-	-	653	(653)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1,045,330</u>	<u>35,519,642</u>	<u>4,834,621</u>	<u>2,549,963</u>	<u>123,949,55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497,172		\$	2,260,196	\$	9,757,368	
折舊費用		-		772,960			169,939		942,899	
本年度處分		-	(1,533)			-	(1,533)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		51,909			328		52,23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201,732)			-	(201,732)	
轉出至待出售		-	(12,764)	(39)	-	(12,8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106,012</u>			<u>2,430,424</u>		<u>10,536,436</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4,875		27,978		-	-		62,853	
本年度增加		25,899		-		-	-		25,899	
轉出至待出售	(25,899)		-		-	-	(25,89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8		213		-	-		2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4,933</u>		<u>28,191</u>		-	-		<u>63,12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81,010,397</u>	\$	<u>27,385,439</u>	\$	<u>2,404,197</u>	\$	<u>2,549,963</u>	\$	<u>113,349,996</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045,330	\$	35,519,642	\$	4,834,621	\$	2,549,963	\$	123,949,556
本年度增加		253,529		709,186		229		2,671,119		3,634,063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258,936		315,428		14,877		-		589,24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50,842)	(28,884)	(1,886)		-	(81,612)
其他重分類		-		<u>1,515,127</u>		<u>249,636</u>	(<u>1,764,763</u>)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81,506,953</u>		<u>38,030,499</u>		<u>5,097,477</u>		<u>3,456,319</u>		<u>128,091,248</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06,012		2,430,424		-		10,536,436
折舊費用		-		751,968		170,702		-		922,670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		44,891		784		-		45,67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8,186)	(1,117)		-	(9,30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894,685</u>		<u>2,600,793</u>		-		<u>11,495,478</u>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4,933		28,191		-		-		63,124
本年度增加		-		1,261,905		-		-		1,261,905
本年度處分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34,933</u>		<u>1,290,096</u>		-		-		<u>1,325,02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u>81,472,020</u>	\$	<u>27,845,718</u>	\$	<u>2,496,684</u>	\$	<u>3,456,319</u>	\$	<u>115,270,741</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

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55,486,870</u>	<u>\$154,510,237</u>

-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英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61,905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投資減損損失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同時考量匯率波動因素。相關公允價值係獨立評價師瑞普萊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Knight Frank LLP）以現值法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4.50%，主要假設包含估計未來租金收入及稅費，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度公開標售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瑞安段土地，由於公開標售價格小於帳面價值，故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5,899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屬於第 1 等級公允價值。
- (五)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二二、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183,184	\$ 7,730,243	\$ 72,022	\$ 2,519,169	\$ 1,730,422	\$ 23,235,040	
本 年 度 增 加	-	77,579	5,449	151,718	987,847	1,222,593	
本 年 度 處 分	-	-	(10,032)	(54,603)	-	(64,635)	
自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轉 入	1,703,647	981,309	-	-	-	2,684,956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74,072)	(485,845)	-	-	(455,749)	(1,115,666)	
其 他 重 分 類	-	1,764,277	-	-	(1,764,277)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2,712,759</u>	<u>10,067,563</u>	<u>67,439</u>	<u>2,616,284</u>	<u>498,243</u>	<u>25,962,288</u>	
<u>累 計 折 舊</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12,751	37,781	1,973,581	-	5,224,113	
折 舊 費 用	-	175,737	7,468	95,390	-	278,595	
本 年 度 處 分	-	-	(7,227)	(54,275)	-	(61,502)	
自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轉 入	-	201,732	-	-	-	201,732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52,237)	-	-	-	(52,23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3,537,983</u>	<u>38,022</u>	<u>2,014,696</u>	-	<u>5,590,701</u>	
<u>累 計 減 損</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6,489	17,600	-	-	-	414,089	
本 年 度 增 加	-	-	-	-	-	-	
本 年 度 處 分	-	-	-	-	-	-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58)	(213)	-	-	-	(2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2,316,328</u>	<u>\$ 6,512,193</u>	<u>\$ 29,417</u>	<u>\$ 601,588</u>	<u>\$ 498,243</u>	<u>\$ 19,957,769</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建 築 物				未 完 工 程 及		合 計
	土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12,759	\$ 10,067,563	\$ 67,439	\$ 2,616,284	\$ 498,243	\$ 25,962,288	
本年度增加	12,338	9,379	5,710	113,161	536,914	677,502	
本年度處分	-	-	(20,760)	(374,004)	-	(394,76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0,842	30,770	-	-	-	81,61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58,936)	(330,305)	-	-	-	(589,2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2,517,003</u>	<u>9,777,407</u>	<u>52,389</u>	<u>2,355,441</u>	<u>1,035,157</u>	<u>25,737,397</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37,983	38,022	2,014,696	-	5,590,701	
折舊費用	-	215,125	6,759	107,913	-	329,797	
本期處分	-	-	(17,237)	(373,794)	-	(391,03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9,303	-	-	-	9,30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45,675)	-	-	-	(45,67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716,736</u>	<u>27,544</u>	<u>1,748,815</u>	-	<u>5,493,095</u>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20,572</u>	<u>\$ 6,043,284</u>	<u>\$ 24,845</u>	<u>\$ 606,626</u>	<u>\$ 1,035,157</u>	<u>\$ 19,830,484</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3~10年

二三、無形資產

	106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279,722	\$ 29,072	\$ 308,794
本年度增加	42,925	143,153	186,078
攤銷費用	(129,375)	-	(129,375)
重分類	37,733	(37,733)	-
年底淨額	<u>\$ 231,005</u>	<u>\$ 134,492</u>	<u>\$ 365,497</u>

	107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231,005	\$ 134,492	\$ 365,497
本年度增加	30,093	76,312	106,405
攤銷費用	(140,400)	-	(140,400)
重分類	<u>44,157</u>	<u>(44,157)</u>	<u>-</u>
年底餘額	<u>\$ 164,855</u>	<u>\$ 166,647</u>	<u>\$ 331,502</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1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四、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安定基金	\$ 4,637,910	\$ 4,063,514
減：安定基金準備	(4,637,910)	(4,063,514)
存出保證金	13,017,140	10,600,536
遞延費用	342,878	203,362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10,584,442	9,573,804
預付投資款	2,131	2,203
其他	<u>270,348</u>	<u>376,608</u>
	<u>\$ 24,216,939</u>	<u>\$ 20,756,513</u>

(一) 安定基金係依81年12月31日財政部台財保第811769212號函，自82年1月1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自103年7月1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三四）	13,255	12,852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313,900	313,779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2,963,891	596,695
其他保證金	<u>544,094</u>	<u>495,210</u>
	<u>\$ 13,017,140</u>	<u>\$ 10,600,536</u>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以銀行存款 2,963,891 仟元及 596,695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五) 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03,362	\$ 153,969
本年度增加	194,311	89,182
攤銷費用	(54,795)	(39,789)
年底餘額	<u>\$ 342,878</u>	<u>\$ 203,362</u>

(六)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英國倫敦市地上權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59,026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投資減損損失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地上權之可回收金額，並同時考量匯率波動因素。相關公允價值係獨立評價師瑞普萊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Knight Frank LLP）以現值法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4.50%，主要假設包含估計未來租金收入及稅費，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七)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地上權未受到限制。

二五、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5,492	\$ 1,046,0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4,454	36,325
放款承諾準備	203	-
	<u>\$ 470,149</u>	<u>\$ 1,082,368</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及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

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72,152	\$ 6,969,0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46,660)	(5,923,0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5,492</u>	<u>\$ 1,046,0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	\$ 5,859,030	(\$ 5,472,817)	\$ 386,21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0,312	-	120,31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143	-	143
利息費用(收入)	<u>70,311</u>	(<u>74,751</u>)	(<u>4,440</u>)
認列於損益	<u>190,766</u>	(<u>74,751</u>)	<u>116,0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1,239)	(381,2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779	-	3,77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5,236	-	35,2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924,846</u>	-	<u>1,924,8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63,861</u>	(<u>381,239</u>)	<u>1,582,622</u>
雇主提撥	-	(1,037,772)	(1,037,772)
福利支付	(1,043,532)	1,043,532	-
其他	(<u>1,035</u>)	-	(<u>1,035</u>)
106年12月31日	6,969,090	(5,923,047)	1,046,0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7,925	-	97,925
利息費用(收入)	<u>84,251</u>	(<u>73,337</u>)	<u>10,914</u>
認列於損益	<u>182,176</u>	(<u>73,337</u>)	<u>108,83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1,869)	(\$ 11,86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99)	-	(4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6,762)	-	(116,7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1,520</u>	<u>-</u>	<u>361,5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4,259</u>	<u>(11,869)</u>	<u>232,390</u>
雇主提撥	-	(960,512)	(960,512)
福利支付	(1,022,105)	1,022,105	-
其他	<u>(1,268)</u>	<u>-</u>	<u>(1,268)</u>
107年12月31日	<u>\$ 6,372,152</u>	<u>(\$ 5,946,660)</u>	<u>\$ 425,49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離職率。因此計畫成員離職率降低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新光人壽保險公司</u>		
折現率	1.11%	1.2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4.00%	3.00%
離職率	0.00%-15.00%	0.00%-15.00%
<u>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u>		
折現率	1.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138,571</u>)	(<u>\$ 160,310</u>)
減少 0.5%	<u>\$ 145,172</u>	<u>\$ 167,5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57,817</u>	<u>\$ 180,453</u>
減少 0.5%	(<u>\$ 152,133</u>)	(<u>\$ 174,363</u>)
離職率		
增加 0.5%	(<u>\$ 31,751</u>)	(<u>\$ 41,022</u>)
減少 0.5%	<u>\$ 32,461</u>	<u>\$ 41,26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08,028</u>	<u>\$ 227,72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27年-9.6年	5.6年-9.8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4,314,798	103,133,14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7,261,883	17,334,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404,636	3,404,63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55,000</u>	<u>-</u>
			<u>125,036,317</u>	<u>123,872,664</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特選內需收益 ETF 基金	<u>2,500,000</u>	<u>-</u>
公 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130 張</u>	<u>13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700 張</u>	<u>70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300 張</u>	<u>-</u>

(三) 放款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u>735</u>
年初餘額 (IFRS 9)	735
本年度收回	<u>(532)</u>
年底餘額	<u>\$ 203</u>

二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薪資	\$ 1,730,928	\$ 1,594,812
應付費用—其他	1,683,142	1,600,819
應付利息	201,090	94,828
應付股息紅利	4,938	4,938
應付代收款	83,285	62,044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4,949,878	217,852
其他應付款—其他	<u>1,317,487</u>	<u>1,025,032</u>
	<u>\$ 9,970,748</u>	<u>\$ 4,600,325</u>

二七、應付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 24,000,000</u>	<u>\$ 18,000,000</u>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659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國內 107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八、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770	\$ 9	\$ 779	\$ 472	\$ 10	\$ 482
個人傷害險	3,596,090	-	3,596,090	3,460,640	-	3,460,640
個人健康險	3,712,553	-	3,712,553	3,550,461	-	3,550,461
團體險	1,255,078	-	1,255,078	950,853	-	950,853
投資型保險	39,915	-	39,915	39,365	-	39,365
合計	8,604,406	9	8,604,415	8,001,791	10	8,001,80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9,843	-	19,843	40,824	-	40,824
個人傷害險	332	-	332	1,746	-	1,746
個人健康險	56,966	-	56,966	46,804	-	46,804
投資型保險	1	-	1	64	-	64
合計	77,142	-	77,142	89,438	-	89,438
淨額	\$ 8,527,264	\$ 9	\$ 8,527,273	\$ 7,912,353	\$ 10	\$ 7,912,363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年期初餘額	\$ 8,001,791	\$ 10	\$ 7,706,364	\$ 8
本年度提存數	10,294,962	9	9,018,231	8
本年度收回數	(9,692,347)	(10)	(8,722,804)	(6)
年底餘額	8,604,406	9	8,001,791	10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89,438	-	101,546	-
本年度增加數	320,226	-	467,688	-
本年度減少數	(332,428)	-	(479,641)	-
淨兌換差額	(94)	-	(155)	-
年底餘額	77,142	-	89,438	-
年底淨額	\$ 8,527,264	\$ 9	\$ 7,912,353	\$ 10
年期初餘額	\$ 8,001,801	\$ 8	\$ 7,706,372	\$ 8
本年度提存數	10,294,971	9	9,018,231	8
本年度收回數	(9,692,357)	(10)	(8,722,804)	(6)
年底餘額	8,604,415	9	8,001,791	10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89,438	-	101,546	-
本年度增加數	320,226	-	467,688	-
本年度減少數	(332,428)	-	(479,641)	-
淨兌換差額	(94)	-	(155)	-
年底餘額	77,142	-	89,438	-
年底淨額	\$ 8,527,273	\$ 9	\$ 7,912,363	\$ 10

2. 賠款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個人壽險	\$ 219,479	-	\$ 219,479	\$ 200,232	-	\$ 200,232
已報未付	5,886	3	5,889	5,348	3	5,351
個人傷害險	197,340	-	197,340	175,182	-	175,182
已報未付	948,858	-	948,858	952,592	-	952,592
個人健康險	81,461	-	81,461	83,729	-	83,729
已報未付	1,042,245	-	1,042,245	898,462	-	898,462
團體險	21,505	-	21,505	37,331	-	37,331
已報未付	513,772	-	513,772	393,269	-	393,269
投資型保險	27,640	-	27,640	38,587	-	38,587
已報未付	3,058,186	3	3,058,189	2,784,732	3	2,784,735
合計	\$ 3,058,186	3	\$ 3,058,189	\$ 2,784,732	3	\$ 2,784,73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 3,058,186	3	\$ 3,058,189	\$ 2,784,732	3	\$ 2,784,735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年初餘額	\$ 2,784,732	3	\$ 2,784,735	\$ 2,388,722	2	\$ 2,388,724
本年度提存數	3,620,910	-	3,620,910	3,401,621	1	3,401,622
本年度收回數	(3,347,862)	-	(3,347,862)	(3,003,400)	-	(3,003,400)
淨兌換差額	406	-	406	(2,211)	-	(2,211)
期末餘額	3,058,186	3	3,058,189	2,784,732	3	2,784,73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 3,058,186	3	\$ 3,058,189	\$ 2,784,732	3	\$ 2,784,735

3. 責任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壽險	\$ 2,265,176,475	\$ 4,810,548	\$ 2,065,116,436	\$ 4,948,082
健康險	217,555,052	-	194,633,715	-
年金險	464,025	27,136,866	501,639	29,836,885
投資型保險	227,425	-	312,848	-
合計	2,483,422,977	31,947,414	2,260,564,638	34,784,967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淨額	<u>\$ 2,483,422,977</u>	<u>\$ 31,947,414</u>	<u>\$ 2,260,564,638</u>	<u>\$ 34,784,967</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年12月31日為2,515,837,684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年初餘額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064,448,268	\$ 38,821,823
本年度提存款	342,788,861	1,057,055	315,335,969	1,088,491
本年度收回數	(123,215,520)	(3,894,608)	(103,736,545)	(5,125,347)
淨兌換差額	3,284,998	-	(15,483,054)	-
年底餘額	2,483,422,977	31,947,414	2,260,564,638	34,784,967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年底淨額	<u>\$ 2,483,422,977</u>	<u>\$ 31,947,414</u>	<u>\$ 2,260,564,638</u>	<u>\$ 34,784,967</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年12月31日為2,515,837,684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987,688	-	\$ 2,198,940	\$ -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	-	5,495,913	-	7,086,337
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u>\$ 1,987,688</u>	<u>\$ 5,495,913</u>	<u>\$ 2,198,940</u>	<u>\$ 7,086,337</u>
合計		\$ 7,483,601		\$ 9,285,277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198,940	保 險 合 約	\$ 2,119,912	保 險 合 約
IFRS9 調整數	(4,777)	計	9,285,277	計
調整後年初餘額	2,194,163	首次適用 IFRSs 投	7,086,337	首次適用 IFRSs 投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333,193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9,280,500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468,715)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7,086,337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70,953)	影響數後之增值	(4,777)	影響數後之增值
工具處分	(1,590,424)	計	(1,590,424)	計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收回數	\$ 1,987,688	合	\$ 7,483,601	合
年底餘額	\$ 6,695,999		\$ 6,695,999	

註 1：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合併公司依 107 年 3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2230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及 106 年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分別計 1,590,424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為 1,590,424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人壽險	\$ 6,455,048	保 險 合 約	\$ 7,124,259	保 險 合 約
個人健康險	240,95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257,775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合計	6,695,999	金融工具	7,382,034	金融工具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計	-	計
淨額	\$ 6,695,999	合	\$ 7,382,034	合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382,034	保 險 合 約	\$ 7,923,089	保 險 合 約
本年度提存數	583,709	具裁量參與特性	550,981	具裁量參與特性
本年度收回數	(1,290,998)	之金融工具	(1,004,952)	之金融工具
淨兌換差額	21,254	總	(87,084)	總
年底餘額	6,695,999	計	7,382,034	計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合	-	合
年底淨額	\$ 6,695,999		\$ 7,382,034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2,515,837,684	\$ 2,295,349,605
未滿期保費準備	8,604,415	8,001,801
賠款準備	3,058,189	2,784,735
保費不足準備	6,695,999	7,382,034
特別準備	7,483,601	9,285,277
合計	2,541,679,888	2,322,803,452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2,541,679,888	\$ 2,322,803,452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236,635,346	\$ 2,000,015,399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重要假設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 設，係依公司最 佳估計情境及 考量現時資訊 下之整體投資 組合報酬率訂 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01,855,670	\$ 474,469	\$ 302,330,139	\$ 276,326,299	\$ 390,184	\$ 276,716,483
再保費收入	19,277	-	19,277	32,343	-	32,343
保費收入	301,874,947	474,469	302,349,416	276,358,642	390,184	276,748,826
減：再保費支出	(1,243,943)	-	(1,243,943)	(1,136,019)	-	(1,136,01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14,817)	1	(614,816)	(307,380)	(2)	(307,38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300,016,187	\$ 474,470	\$ 300,490,657	\$ 274,915,243	\$ 390,182	\$ 275,305,425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51,887,976	\$ 3,894,997	\$ 155,782,973	\$ 129,254,295	\$ 5,125,722	\$ 134,380,017
再保賠款	7,887	-	7,887	11,119	-	11,119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1,895,863	3,894,997	155,790,860	129,265,414	5,125,722	134,391,13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15,977)	-	(1,015,977)	(456,229)	-	(456,22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0,879,886	\$ 3,894,997	\$ 154,774,883	\$ 128,809,185	\$ 5,125,722	\$ 133,934,907

二九、權益

(一)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97,561</u>	<u>5,797,561</u>
已發行股本	\$ 57,975,606	\$ 57,975,606
發行溢價	<u>20,915,784</u>	<u>20,915,784</u>
	<u>\$ 78,891,390</u>	<u>\$ 78,891,3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382,684	7,742,26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述(1))	\$ 2,940,255	\$ 2,743,202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新增提存數(詳下述(2))	5,998,190	5,359,788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 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 (3))	1,061,433	1,628,06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 額之返還(詳下述(4))	2,855,309	2,855,3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 餘10%特別盈餘公積(詳下 述(5))	2,090,785	1,399,65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節省避 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6))	148,344	148,344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712,694	712,69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 別盈餘公積(詳下述(7))	4,486,248	4,486,248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述(8))	706,754	337,175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之特別準 備金之收回(詳下述(9))	<u>21,000,000</u>	<u>14,000,000</u>
合 計	<u>\$42,000,012</u>	<u>\$33,670,481</u>

(1) 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 30% 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 (2)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41	\$ -	\$ 41	\$ 16	\$ -	\$ 16
個人傷害險	489,427	-	489,427	431,346	-	431,346
個人健康險	1,518,078	-	1,518,078	1,315,293	-	1,315,293
團體險	649,166	-	649,166	539,859	-	539,859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162	-	162	64	-	64
個人傷害險	742,155	-	742,155	729,652	-	729,652
個人健康險	1,035,476	-	1,035,476	1,023,504	-	1,023,504
團體險	<u>1,563,685</u>	-	<u>1,563,685</u>	<u>1,320,054</u>	-	<u>1,320,054</u>
合計	<u>\$5,998,190</u>	<u>\$ -</u>	<u>\$5,998,190</u>	<u>\$5,359,788</u>	<u>\$ -</u>	<u>\$5,359,788</u>

- (3) 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 (4)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第一桶金），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扣除 101 年度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減少收回之特別準備並考慮所得稅影響後，3 年內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已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6)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以及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77,017 仟元及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88,693 仟元。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8)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第 19 條規定計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經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收回金額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06,754 仟元及 337,175 仟元。

(9) 合併公司依據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 號函核准於 106 年、105 年及 104 年逐月回收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均共計 7,000,000 仟元。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之收回應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 10,000,000 仟元為上限。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203,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007,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相關所得稅	(3,561,9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損益	(12,285,6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1,943,0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22,9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23,459)</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13,123,459)
追溯適用 IFRS 9之影響數	<u>13,123,459</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六)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之影響數	<u>4,666,195</u>
年初餘額 (IFRS 9)	<u>4,666,195</u>
稅率變動	(364,63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4,953,492)
權益工具	2,098,3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相關之所得稅	1,112,97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52,596)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份額	(12,54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5,352,850)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稅	<u>2,376,16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148,58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6,730,302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681,795)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1,553)
年底餘額	<u>(\$ 4,435,432)</u>

(七)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48,274	\$ 104,854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u>59,626</u>	<u>-</u>
年初餘額 (IFRS9)	407,900	104,8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2,710	60,60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5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95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476)	-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964)	(34,98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42	48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1,211)	(8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u>	<u>203,845</u>
年底餘額	<u>\$ 409,160</u>	<u>\$ 348,274</u>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90</u>	<u>\$ 1.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200,526</u>	<u>\$ 6,911,2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97,561</u>	<u>5,797,561</u>

107 及 106 年度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盈餘(損失) 為 0.62 元及(0.02)元。

三一、淨投資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89,393	\$ 348,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16,041	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56,1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446,2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566,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26,83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9,722,997	-
放款	7,309,249	7,708,600
	<u>\$ 85,364,514</u>	<u>\$ 77,226,1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33,657,015)	\$ 24,270,390
股利收入	2,758,173	95,440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10,955,247	685,203
衍生工具	(52,276,917)	40,493,570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396,881	130,210
	<u>(\$ 70,823,631)</u>	<u>\$ 65,674,81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	\$ 8,820,261
處分投資損益	-	12,285,684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	1,437,065
	<u>\$ -</u>	<u>\$ 22,543,01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收入	\$ 9,131,193	\$ -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748,012	-
	<u>\$ 9,879,205</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處分投資損益	\$ 15,352,851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63,39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股利收入	\$ -	\$ 81,272
處分投資損益	-	(2,051)
	<u>\$ -</u>	<u>\$ 79,22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		
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	\$ 7,127,692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三四)	\$ 3,921,100	\$ 3,819,672
處分不動產損益	-	29,436
	<u>\$ 3,921,100</u>	<u>\$ 3,849,108</u>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51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405,000)	-
放 款	18,799	-
放款承諾準備	532	-
應收利息	(7,074)	-
	<u>(\$ 374,229)</u>	<u>\$ -</u>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二一)	(\$ 1,261,905)	(\$ 25,899)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附註		
二四)	(559,026)	-
	<u>(\$ 1,820,931)</u>	<u>(\$ 25,899)</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處分台北市南京公園華廈價款為 209,507 仟元(總售價 209,984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77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71,39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8,108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台北市內湖陽光街大樓因都更合建案拆除舊有建物並辦理滅失登記，處分損失為 8,672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1,290,402	\$ 10,383,185
勞健保費用	804,548	719,557
退職後福利	464,812	424,867
董事酬金	60,204	57,156
離職福利	12,715	18,533
其他員工福利	<u>252,848</u>	<u>214,5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885,529</u>	<u>\$ 11,817,8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47,756	\$ 4,430,480
營業費用	<u>8,137,773</u>	<u>7,387,347</u>
	<u>\$ 12,885,529</u>	<u>\$ 11,817,827</u>

依章程規定，合併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決議配發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均為 0 元。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 329,797	\$ 278,595
投資性不動產	922,670	942,899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195,195</u>	<u>169,164</u>
	<u>\$ 1,447,662</u>	<u>\$ 1,390,6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52,467</u>	<u>\$ 1,221,4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5,195</u>	<u>\$ 169,164</u>

三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688	\$ 258,116
土地增值稅	-	(30,4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4,022	24,29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30,152)	2,185,945
稅率變動	<u>1,774,45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096,009</u>	<u>\$ 2,437,932</u>

107及106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包含636,454仟元及364,355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及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603,416仟元及623,981仟元，其係來自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前期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167,227</u>	<u>\$ 4,533,9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33,445)	(\$ 770,7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 益	3,353,333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047)	5,146
免稅所得	554,826	3,258,05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3,857)	76,036
未認列虧損扣抵	(3,013,174)	228,854
土地增值稅	-	(17,816)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 果	(636,454)	(364,3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5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4,022	24,293
稅率變動	1,774,451	-
其他	<u>145,35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096,009</u>	<u>\$ 2,437,932</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135,668 仟元及 74,222 仟元。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681,795	\$ -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681,795)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 178,4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3,561,9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112,502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46,478	269,046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3,0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2,376,169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u>4,061,879</u>	-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u>\$ 7,418,600</u>	<u>(\$ 1,349,815)</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	<u>\$ 4,926,442</u>	<u>\$ 4,934,89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368</u>	<u>\$ -</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後年初餘額	認列於			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調整數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23,656	\$ -	\$ 223,656	\$ 45,221	\$ -	\$ -	\$ 268,877	
確定福利計畫	178,798	-	178,798	(331,475)	232,681	-	80,00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10,768,291	381,063	11,149,354	(3,197,621)	-	-	7,951,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6,634	(2,106,634)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0,743	240,743	11,586	5,119,676	(694,029)	4,677,976	
其他	6,143	(24,502)	(18,359)	27,250	-	-	8,891	
虧損扣抵	-	-	-	4,353,458	-	681,795	5,035,253	
合計	<u>\$ 13,283,522</u>	<u>(\$ 1,509,330)</u>	<u>\$ 11,774,192</u>	<u>\$ 908,419</u>	<u>\$ 5,352,357</u>	<u>(\$ 12,234)</u>	<u>\$ 18,022,7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413,734	\$ -	\$ 413,734	\$ 58,395	\$ -	\$ -	\$ 472,1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46,340	2,146,340	5,725	(2,066,243)	-	85,822	
其他	18,812	-	18,812	-	-	-	18,8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17,191	-	2,717,191	-	-	-	2,717,191	
合計	<u>\$ 3,149,737</u>	<u>\$ 2,146,340</u>	<u>\$ 5,296,077</u>	<u>\$ 64,120</u>	<u>(\$ 2,066,243)</u>	<u>\$ -</u>	<u>\$ 3,293,954</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其他	年底餘額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18,768	\$ 4,888	\$ -	\$ -	\$ 223,656	
確定福利計畫	66,924	(157,172)	269,046	-	178,79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886,407	9,881,884	-	-	10,768,2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25,495	-	(1,618,861)	-	2,106,634	
其他	8,808	(2,665)	-	-	6,143	
虧損扣抵	7,567,049	(7,567,049)	-	-	-	
合計	<u>\$ 12,473,451</u>	<u>\$ 2,159,886</u>	<u>(\$ 1,349,815)</u>	<u>\$ -</u>	<u>\$ 13,283,5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427,187	(\$ 13,453)	\$ -	\$ -	\$ 413,734	
其他	18,812	-	-	-	18,8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29,797	(12,606)	-	-	2,717,191	
合計	<u>\$ 3,175,796</u>	<u>(\$ 26,059)</u>	<u>\$ -</u>	<u>\$ -</u>	<u>\$ 3,149,737</u>	

註：重分類應收連結稅制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u>\$ 52,408,526</u>	<u>\$ 39,076,12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u>\$ 2,857,683</u>	<u>\$ 788,400</u>

(七)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0,751,618	114年
<u>36,833,166</u>	117年
<u>\$ 77,584,784</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103 及 102 年度主要核定差異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入帳，對於 101 及 100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差異項目，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三四、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關係企業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李紀珠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九人	主要管理階層
羅嘉希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1)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註1)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公司	兄弟公司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昕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兆豐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洪琪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宏泰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娛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合資公司(3)兄弟公司(4)關聯企業(5)主要管理階層(6)實質關係人(7)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6)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5,034,398	44	\$ 19,974,731	19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50,597	1	223,923	-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113,871	-	231,395	-
	<u>\$ 25,598,866</u>	<u>45</u>	<u>\$ 20,430,049</u>	<u>19</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項下）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3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00,548	9
實質關係人		
台新商業銀行	5,700	1
	<u>\$ 106,248</u>	<u>1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42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850	-
	<u>\$ 9,392</u>	<u>-</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94,411 仟元及 376,879 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107 及 106 年度分別為 167,288 仟元及 66,678 仟元。

2. 擔保放款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	\$ 4,719	\$ 1,411	-	1.66~1.98	\$ 57
實質關係人	130,726	<u>47,848</u>	-	1.53~1.94	<u>1,152</u>
		<u>\$ 49,259</u>	<u>-</u>		<u>\$ 1,209</u>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 506,120	\$ -	-	3.17	\$ 5,480
主要管理階層	5,124	4,753	-	1.53-1.98	89
實質關係人	176,159	<u>133,632</u>	-	1.53-2.08	<u>2,747</u>
		<u>\$ 138,385</u>	<u>-</u>		<u>\$ 8,316</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母 公 司	\$ 17,447	-	\$ 17,037	-
兄 弟 公 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263,791	7	251,797	7
元富證券公司	33,326	1	30,015	1
其 他	<u>23,863</u>	-	<u>11,609</u>	-
	<u>320,980</u>	<u>8</u>	<u>293,421</u>	<u>8</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				
公司	502,857	13	457,378	12
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33,839	1	32,448	1
其 他	<u>99,056</u>	<u>3</u>	<u>109,631</u>	<u>2</u>
	<u>635,752</u>	<u>17</u>	<u>599,457</u>	<u>15</u>
實質關係人	<u>47,759</u>	<u>1</u>	<u>37,666</u>	<u>1</u>
	<u>\$ 1,021,938</u>	<u>26</u>	<u>\$ 947,581</u>	<u>24</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4,184	\$ 4,184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9,166	67,108
其 他	<u>14,510</u>	<u>11,444</u>
	83,676	78,552
其他關係人	26,370	30,304
實質關係人	<u>10,163</u>	<u>8,240</u>
	<u>\$ 124,393</u>	<u>\$ 121,280</u>

4. 承租不動產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619	\$ 14,119
實質關係人	<u>4,000</u>	<u>500</u>
	<u>\$ 14,619</u>	<u>\$ 14,51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5. 承保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167,445	\$ 1,055,507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36,847	42,609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37,783	35,229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92,050	848,645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735	2,339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u>259,843</u>	<u>410,171</u>
	<u>\$ 2,095,703</u>	<u>\$ 2,394,500</u>

6.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 管理維護公司	\$ 3,041	\$ 3,041
其 他	-	126
	<u>\$ 3,041</u>	<u>\$ 3,167</u>

(2) 保 險 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24,033</u>	<u>\$ 24,266</u>

(3) 租 金 支 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39,963	\$ 39,332
其 他	4,785	3,538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u>2,397</u>	<u>2,397</u>
	<u>\$ 47,145</u>	<u>\$ 45,267</u>

(4) 勞 務 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 5,712	\$ 7,140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0,364	10,246
其 他	2,316	677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37,571	38,073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u>118</u>	<u>118</u>
	<u>\$ 56,081</u>	<u>\$ 56,254</u>

(5) 郵電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 24,533	\$ 24,167

(6) 合併公司經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4 月 24 日、106 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4,000 仟元、15,000 仟元、4,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7) 其他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2,872	\$ 27,522
實質關係人	747	1,913
	<u>\$ 23,619</u>	<u>\$ 29,435</u>

7. 手續費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7,224	\$ 7,05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10,253	10,08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785	13,734
元富證券公司	1,072	371
	<u>\$ 34,334</u>	<u>\$ 31,246</u>

8. 手續費支出（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36,254	\$ 232,615
元富證券公司	6,000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09	419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19	-
	<u>\$ 242,582</u>	<u>\$ 233,034</u>

9. 受益憑證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311,564	\$ 179,861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72,168	13,77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1,872	-
	<u>\$ 2,025,604</u>	<u>\$ 193,639</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2,168,606	\$ 998,235	\$ 2,541,000	\$ 2,539,656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213,000	5,633,026	1,520,000	1,508,28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65,000	17,722	215,000	240,517
	<u>\$ 8,546,606</u>	<u>\$ 6,648,983</u>	<u>\$ 4,276,000</u>	<u>\$ 4,288,461</u>

10. 債券投資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0,630 仟元及 453,119 仟元。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4,393,348	107年4月	\$ 200,000	0.32~0.53	\$ 8,514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107年1、2、 3、4、5月	-	0.41~0.50	870
			<u>\$ 200,000</u>		<u>\$ 9,384</u>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235,802	106年2月	\$ 751,811	0.31~0.49	\$ 2,182
實質關係人				0.40~0.4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685,000	106年7月 及8月	300,000		2,949
			<u>\$ 1,051,811</u>		<u>\$ 5,131</u>

12.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99,500	107年5月	\$ -	0.38~0.40	\$ 462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59,797	106年1月	\$ -	0.38~0.42	\$ 194

13. 衍生工具

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USD 1,321,000</u>	<u>USD 1,428,000</u>

14.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94,957	\$ 60,667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4,192	3,214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25,608	20,455
	<u>\$ 124,757</u>	<u>\$ 84,336</u>

15. 委外代操證券投資經理費及保管費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委由兄弟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代為操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支付代操經理費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2,576	\$ 18,129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9,742	16,164
	<u>\$ 22,318</u>	<u>\$ 34,293</u>

委外代操有價證券之資金，係委由兄弟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保管，107及106年度分別支付保管費2,265仟元及1,893仟元。

16.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借	券還	借	券還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625	\$ -	\$ 3,495	\$ 2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	15	-
	<u>\$ 625</u>	<u>\$ -</u>	<u>\$ 3,510</u>	<u>\$ 2</u>

17. 其他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 2,611	\$ 2,663
兄弟公司	87,978	85,743
其他關係人	136,289	156,850
實質關係人	33,033	25,481
	<u>\$ 259,911</u>	<u>\$ 270,737</u>

18. 其他營業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0,937	\$ 121,713
實質關係人	10,496	6,560
	<u>\$ 131,433</u>	<u>\$ 128,273</u>

19.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4,700,000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4.2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於103年1月6日贖回丁種特別股。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皆為2,73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 93 年度起以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4,926,442 仟元及 4,934,890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其他關係人新保投資公司 2,000 仟股、誼光保全公司 1,500 仟股、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1,500 仟股、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500 仟股、台灣保全公司 1,500 仟股及新堡科技公司 1,000 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 32.7 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 293,418 仟元，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交易。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9,573 仟元及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908 仟元，依 IFRS 10 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22.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出售台北市南京公園華廈予實質關係人達裕機電公司，價款為 209,507 仟元（總售價 209,984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77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71,39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8,108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113	\$ 174,706
退職後福利	1,929	2,7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2,163	19,751
	<u>\$ 201,205</u>	<u>\$ 197,2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1,765,361	\$ 34,364,476
債券	9,454,574	11,890,700
應收款項	78,437	381,066
銀行存款	2,505	1,298
	<u>\$ 41,300,877</u>	<u>\$ 46,637,54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40,460,664	\$ 45,779,109
其他應付款	13,335	55,549
投資合約	826,878	802,882
	<u>\$ 41,300,877</u>	<u>\$ 46,637,54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5,489,612	\$ 5,216,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3,908,314)	2,642,577
兌換損益	(419,840)	(1,695,597)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1,620,630	1,619,475
什項收入	(3,199)	(979)
	<u>\$ 2,778,889</u>	<u>\$ 7,782,05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897,816	\$ 10,285,851
解約金	5,942,308	4,682,94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5,327,858)	(8,440,613)
管理費支出	1,266,623	1,253,875
	<u>\$ 2,778,889</u>	<u>\$ 7,782,05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83,723 仟元及 82,470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六、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7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 額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	<u>\$ 7,962,075</u>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九、其 他

(一)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2,551,225	\$ 3,106,016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1,973,793	1,373,977
額外提存	<u>4,120,674</u>	<u>1,530,372</u>
小計	6,094,467	2,904,349
本年度收回數	(3,911,434)	(3,459,140)
年底餘額	<u>\$ 4,734,258</u>	<u>\$ 2,551,225</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7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6,946,952	\$ 5,200,526	(\$ 1,746,426)
每股盈餘	1.20	0.90	(0.3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734,258	4,734,2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0,686,634	69,791,225	(895,409)

106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6,450,815	\$ 6,911,292	\$ 460,477
每股盈餘	1.11	1.19	0.0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51,225	2,551,2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89,601,312	90,452,329	851,017

107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0%

106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四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1,680,280,077	\$ 194,448,253	\$ 759,575,937	\$ 630,575,863	\$ 1,584,600,053
存出保證金	13,017,140	-	14,435,786	-	14,435,786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2,243,826	-	2,200,277	-	2,200,27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645,565,755	\$ -	\$ 399,546,581	\$ 270,892,670	\$ 670,439,2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3,870,261	327,128,749	272,397,849	374,080,083	973,606,681
存出保證金	10,600,536	-	11,640,437	-	11,640,437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2,194,941	-	2,152,599	-	2,152,599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1,350,988	\$ -	\$ -	\$ 8,735,063	\$ 8,735,063	\$ -	\$ -
債券投資	51,204,740	34,009,536	866,931	643,342	639,720	3,622	-
其他	60,850,257	6,802,034	-	4,713,592	2,964,789	1,748,80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8,183,524	8,122,241	2,821,992	-	-	-	-
債券投資	85,470,374	84,039,709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76,736,412	275,526,206	-	1,210,206
股票投資	-	-	-	77,277,736	17,759,793	59,517,943	-
債券投資	-	-	-	18,236,894	16,332,721	1,904,173	-
其他	-	-	-	-	-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0,144	2,130,144	-	8,289,153	-	8,289,153	-
負債	3,646,870	3,646,870	-	46,188	-	46,188	-

註：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分別計138,792,587仟元及72,673,900仟元，以及負債金額分別計3,646,870仟元及46,188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名稱	具	由第1等級轉列第2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48,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58,973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非屬活絡市場之國外受益憑證，故於106年度由第1等級轉入第2等級。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IFRS9 調整數	調整後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13,380	\$ 913,380	\$ 663,404	\$ -	\$ 558,391	\$ -	(\$ 51,268,244)	\$ -	\$ 866,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0,206	(1,210,206)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8,661	2,878,661	-	69,805	49,985	-	(176,459)	-	2,821,992

106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IFRS9 調整數	調整後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2,777	\$ -	\$ -	(\$ 116,440)	\$ -	\$ -	\$ -	(\$ 36,131)	\$ -	\$ 1,210,206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6 年第 2 季上市而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36,131 仟元。

107 年度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663,404 仟元及 69,805 仟元。

106 年度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16,440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國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本公司 107 年度所持有之部分國內債券投資，因市場狀況改變與評價技術改善，故調整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採用之評價可觀察輸入值及其應用。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乘數法（例如：股價淨值法、本益比等）、淨值調整法及 Yield book 系統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其參數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2.66%~2.80%	2.80%
股權資金成本	6.07%	6.00%
股價淨值比	1.01~2.75	-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35%	-
股價銷貨收入比	0.22~3.35	-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7.11~13.43	-
本益比	13.01~14.18	-
選擇權調整利差	0~5bps	-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57,767)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3,763)
股價淨值比	-10%	(10,87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99,014)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20,620)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6,058)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10%	(3,605)
本益比	-10%	(495)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30,257)

106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2,738)
股權資金成本	+10%	(151,649)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1,87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5,536,129	\$ 22,381,15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933,870,261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957,133,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	374,116,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	1,945,717,8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8,183,524	-
債務工具投資	85,470,374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46,870	46,1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4)	38,166,632	26,359,8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放款承諾準備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合併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26,979,742)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3,963,81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10,335,212)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30,839,81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1,646,407)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9,035,514)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1,609,105	30.7330	\$ 1,586,102,636
人民幣(離岸)	18,829,820	4.4742	84,247,613
澳 幣	3,248,264	21.6791	70,419,3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人民幣	\$	3,909,966		4.4851	\$	17,536,445	
巴西幣		93,163		7.9342		739,174	
韓圓		21,002,784		0.0275		578,4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27,709		30.7330		89,977,296	
港幣		1,220,811		3.9240		4,790,439	
歐元		51,132		35.2047		1,800,081	
日幣		2,327,449		0.2784		647,883	
印尼盾		254,918,662		0.0021		538,078	
澳幣		12,925		21.6791		280,192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663		30.7330		3,646,870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69		30.7330		106,609	
港幣		11,289		3.9240		44,298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004,997		29.8480	\$	1,403,005,145	
澳幣		2,365,441		23.2635		55,028,510	
人民幣(離岸)		11,136,667		4.5788		50,992,872	
人民幣		2,552,895		4.5836		11,701,469	
英鎊		53,397		40.2053		2,146,860	
巴西幣		95,888		9.0107		864,0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84,670		29.8480		44,314,435	
港幣		746,706		3.8189		2,851,618	
歐元		66,371		35.6743		2,367,751	
英鎊		18,728		40.2053		752,982	
日幣		2,682,018		0.2649		710,570	
瑞士法郎		18,857		30.5507		576,094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47		29.8480		46,188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281,473,901 仟元及 1,059,066,736 仟元。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3,176,321	\$2,696,920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75,365,994	\$ 1,654,968,3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0,829,923	11,544,3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8,779	\$ -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19,412	82,320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務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

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損益	\$ 106,015	\$ 134,487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3,921,951	2,949,79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除了合併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高盛及威瑞森電信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7及106年度任何時間對高盛及威瑞森電信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3%；107及106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8.07% 及 29.01%。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 11.18% 及 11.24%。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一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	物	料	工	業	非	核	心	消	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2,822	44,607,551	-	-	-	-	-	1,899,475	-	-	83,832	-	-	-	-	-	-	-	-	-	-	-	-	-	-	-	4,321,060	-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79,459	33,918,587	4,803,603	-	-	-	-	-	-	-	-	-	-	1,816,831	-	-	-	-	-	-	-	-	-	-	-	2,251,894	-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416,176,554	826,769,098	58,632,415	35,018,038	35,018,038	7,555,127	47,581,278	13,207,563	22,896,085	179,715,701	13,207,563	22,896,085	22,896,085	181,532,532	181,532,532	9.94%	1.25%	0.73%	2.61%	0.52%	1.92%	3.47%	49.57%	4.23%	10.34%	1.35%	0.89%	2.17%	0.66%	4.33%	43.43%
合	459,148,835	905,295,236	63,436,018	35,018,038	35,018,038	9,454,602	47,581,278	13,291,395	22,896,085	181,532,532	13,291,395	22,896,085	22,896,085	181,532,532	181,532,532	9.94%	1.25%	0.73%	2.61%	0.52%	1.92%	3.47%	49.57%	4.23%	10.34%	1.35%	0.89%	2.17%	0.66%	4.33%	43.43%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14%	49.57%	3.47%	1.92%	1.92%	0.52%	2.61%	0.73%	1.25%	9.94%	0.73%	1.25%	1.25%	9.94%	9.94%	9.94%	0.73%	1.25%	0.73%	1.25%	1.25%	1.25%	9.94%	9.94%	4.85%	4.85%	100.00%				

106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	物	料	工	業	非	核	心	消	費	核	心	消	費	資	訊	科	技	電	信	服	務	公	共	事	業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8,844	3,622	-	-	-	-	-	-	-	-	87,720	-	-	-	-	-	-	-	-	-	-	-	-	-	-	-	-	-	-	-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03,472	62,475,364	893,564	801,275	801,275	-	-	-	-	-	47,768	-	-	-	-	-	-	-	-	-	-	-	-	-	-	-	2,446,255	-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87,432	376,525,441	46,247,853	15,604,895	15,604,895	10,669,417	26,618,757	11,461,703	8,805,160	95,605,423	11,461,703	8,805,160	8,805,160	76,720,062	76,720,062	95.605%	8.805%	3.320%	3.320%	2.999%	5.156%	4.23%	43.43%	10.34%	1.35%	0.89%	2.17%	0.66%	4.33%	43.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7,635,798	284,773,993	23,321,646	5,156,291	5,156,291	299,974	8,954,401	3,320,802	13,431,600	76,720,062	3,320,802	13,431,600	13,431,600	172,325,485	172,325,485	10.34%	1.35%	0.89%	2.17%	0.66%	1.29%	4.23%	10.34%	1.35%	0.89%	2.17%	0.66%	4.33%	43.43%	43.43%			
合	525,575,546	723,778,420	70,463,063	21,562,461	21,562,461	10,969,391	36,078,732	14,870,225	22,492,148	172,325,485	14,870,225	22,492,148	22,492,148	172,325,485	172,325,485	10.34%	1.35%	0.89%	2.17%	0.66%	1.29%	4.23%	10.34%	1.35%	0.89%	2.17%	0.66%	4.33%	43.43%	43.43%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31.54%	43.43%	4.23%	1.29%	1.29%	0.66%	2.17%	0.89%	1.35%	10.34%	0.89%	1.35%	1.35%	10.34%	10.34%	10.34%	0.89%	1.35%	0.89%	1.35%	1.35%	10.34%	10.34%	4.10%	4.10%	100.00%							

(2)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	美洲	歐洲	歐元	匯非	歐元	匯亞	太中	南	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8,559		866,947	11,320,377	345,012		8,173,845	-	-	-	-	-	-	-	-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61,998		13,099,481	6,592,147	19,014,034		5,617,220			705,454		23,380,040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25,235		666,145,227	213,671,524	291,946,128		191,861,662			61,278,742		177,485,870			7,006,415	1,689,520,803
合計	127,685,792		680,111,655	231,584,048	311,305,174		205,652,727			61,984,196		200,865,910			7,006,415	1,826,195,91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99%		37.24%	12.68%	17.05%		11.26%			3.40%		11.00%			0.38%	100.00%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	美洲	歐洲	歐元	匯非	歐元	匯亞	太中	南	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0,876		338	-	-		252,128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67,597		687,771	7,621,942	8,427,234		26,976,757			788,443		3,852,302			2,055,690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77,345		278,976,571	102,654,982	143,607,370		67,939,184			19,115,384		16,279,284			2,689,235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8,693,492		306,412,605	91,209,407	86,060,782		60,226,583			31,177,304		149,472,088			-	943,252,261
合計	260,029,310		586,077,285	201,486,331	238,095,386		155,394,652			51,081,131		169,603,674			4,744,925	1,666,512,69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60%		35.17%	12.09%	14.29%		9.32%			3.07%		10.18%			0.28%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04,740	-	-	-	-	-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94,210	4,306,455	4,469,709	-	-	-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4,720,418	80,725,196	44,075,189	-	-	-	1,689,520,803
合 計	1,692,619,368	85,031,651	48,544,898	-	-	-	1,826,195,917
佔整體比例	92.68%	4.66%	2.66%	-	-	-	100.00%

106年12月31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3,342	-	-	-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28,104	7,661,189	788,443	-	-	-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609,080,521	30,001,857	6,256,977	-	-	-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4,750,700	93,689,499	24,812,062	-	-	-	943,252,261
合 計	1,503,302,667	131,352,545	31,857,482	-	-	-	1,666,512,694
佔整體比例	90.21%	7.88%	1.91%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29,584,083	10,806,719	9,972,296	454,231	50,817,329
催 收 款	4,499,176	15,329	6,563	120	4,521,188
合 計	34,083,259	10,822,048	9,978,859	454,351	55,338,517
佔整體比率	61.59%	19.56%	18.03%	0.82%	100.00%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36,884,637	9,148,252	11,399,441	557,241	57,989,571
催 收 款	4,541,682	12,424	8,328	120	4,562,554
合 計	41,426,319	9,160,676	11,407,769	557,361	62,552,125
佔整體比率	66.23%	14.64%	18.24%	0.89%	100.00%

106年12月31日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106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備金額	淨 額
個人清金	\$ 99,686	\$ 168,331	\$ 49,655,089	\$ 49,923,106	\$ 303,488	\$ 49,619,618
法人企金	4,528,913	351	8,191,794	12,721,058	205,509	12,515,549
合 計	\$ 4,628,599	\$ 168,682	\$ 57,846,883	\$ 62,644,164	\$ 508,997	\$ 62,135,167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天	61~90天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 287,093	\$ 162,458	\$ 449,55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781,120	\$ 286,975	\$ 654,089	\$ 52,141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318,500	21,532,000
未決賠款準備	306,047	76,311	138,675	30,502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972,960	\$ 176,560	\$ 927,759	\$ 51,463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7,646,000	14,976,000
未決賠款準備	216,767	113,506	178,787	28,965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1,418,383	\$ 2,750,345	\$ 19,823,698	\$ 154,658,326
國外	17,685,830	52,156,520	305,861,732	3,951,429,812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5,216,070	\$ 11,181,265	\$ 53,155,293	\$ 269,673,641
國外	18,129,005	37,356,907	244,794,035	2,621,938,713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525,351)	(\$ 564,114)	\$ 146,370	\$ -	\$ -
<u>總額交割</u>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119,386	\$ 331,158	\$ 396,784	\$ -	\$ -
一流出	(636,727)	(114,753)	(44,073)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310,208	66,665	-	-	-
一流出	(1,092)	(1,187)	-	-	-
	(\$ 208,225)	\$ 281,883	\$ 352,711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064,415	\$ 1,537,621	\$ 783,180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606,431	\$ 1,068,965	\$ 3,069,184	\$ -	\$ -
一流出	(27,084)	(241)	(18,863)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110,218	50,665	-	-	-
一流出	-	(1,526)	-	-	-
	<u>\$ 689,565</u>	<u>\$ 1,117,863</u>	<u>\$ 3,050,321</u>	<u>\$ -</u>	<u>\$ -</u>

(五)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746,986	\$ -	\$ 56,746,986
應收款項	29,258,848	-	29,258,848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926,442	4,926,442
待出售資產	37,976	-	37,976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331,389	51,204,740	245,536,1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766,859	118,887,039	303,653,8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3,924	1,668,876,153	1,680,280,0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511,677	511,677
投資性不動產	-	115,270,741	115,270,741
放 款	39,430	166,375,416	166,414,846
投資合計	<u>390,541,602</u>	<u>2,121,125,766</u>	<u>2,511,667,368</u>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6,943	-	1,096,943
不動產及設備	-	19,830,484	19,830,484
無形資產	-	331,502	331,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022,734	18,022,734
其他資產	272,480	23,944,459	24,216,93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1,300,877	-	41,300,877
資產總額	<u>\$ 519,255,712</u>	<u>\$ 2,188,181,387</u>	<u>\$ 2,707,437,099</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169	\$ 255	\$ 1,42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32,463	-	632,463
應付佣金	283,447	654,089	937,53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80,432	-	380,432
其他應付款	9,965,810	4,938	9,970,748
應付款項合計	<u>11,263,321</u>	<u>659,282</u>	<u>11,922,603</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4,368	\$ -	\$ 44,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46,870	-	3,646,870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8,604,415	-	8,604,415
賠款準備	382,357	2,675,832	3,058,189
責任準備	47,027,417	2,468,810,267	2,515,837,684
特別準備	-	7,483,601	7,483,601
保費不足準備	-	6,695,999	6,695,999
保險負債合計	<u>56,104,189</u>	<u>2,485,665,699</u>	<u>2,541,679,888</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734,258	4,734,258
負債準備	-	470,149	470,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93,954	3,293,954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3,819,058	-	3,819,058
遞延手續費收入	-	1	1
存入保證金	-	2,243,826	2,243,826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3,819,058</u>	<u>2,324,689</u>	<u>6,143,74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41,300,877</u>	-	<u>41,300,877</u>
負債總計	<u>\$ 116,088,683</u>	<u>\$ 2,521,148,031</u>	<u>\$ 2,637,236,714</u>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246,920	\$ -	\$ 104,246,920
應收款項	27,209,569	-	27,209,569
待出售資產	37,976	-	37,9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934,890	4,934,890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738,133	643,017	22,38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151,289	91,099,753	372,251,0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5,509	1,865,5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36,750	643,929,005	645,565,7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618,911	906,251,350	933,870,261
投資性不動產	-	113,349,996	113,349,996
放 款	<u>555,060</u>	<u>168,955,494</u>	<u>169,510,554</u>
投資合計	<u>332,700,143</u>	<u>1,926,094,124</u>	<u>2,258,794,267</u>
再保險合約資產	466,384	-	466,384
不動產及設備	-	19,957,769	19,957,769
無形資產	-	365,497	365,4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283,522	13,283,522
其他資產	378,811	20,377,702	20,756,5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382,364</u>	<u>46,255,176</u>	<u>46,637,540</u>
資產總額	<u>\$ 465,422,167</u>	<u>\$ 2,031,268,680</u>	<u>\$ 2,496,690,847</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合 計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011	\$ 1,978	\$ 2,98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41,016	-	441,016
應付佣金	-	800,837	800,83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19,764	-	319,764
其他應付款	4,595,387	4,938	4,600,325
應付款項合計	<u>5,357,178</u>	<u>807,753</u>	<u>6,164,9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46,188	-	46,188
應付債券	-	18,000,000	18,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8,001,801	-	8,001,801
賠款準備	330,273	2,454,462	2,784,735
責任準備	53,261,740	2,242,087,865	2,295,349,605
特別準備	-	9,285,277	9,285,277
保費不足準備	-	7,382,034	7,382,034
保險負債合計	<u>61,593,814</u>	<u>2,261,209,638</u>	<u>2,322,803,452</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51,225	2,551,225
負債準備	-	1,082,368	1,082,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49,737	3,149,737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3,179,000	-	3,179,000
存入保證金	-	2,194,941	2,194,941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3,179,000</u>	<u>2,275,803</u>	<u>5,454,80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261,638</u>	<u>45,375,902</u>	<u>46,637,540</u>
負債總計	<u>\$ 71,437,818</u>	<u>\$ 2,334,452,426</u>	<u>\$ 2,405,890,244</u>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8,585,355	\$ -	\$ 8,585,355	\$ -	\$ 8,585,35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5,544,243	\$ -	\$5,544,243	\$ -	\$5,544,243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130,144	\$ -	\$ 2,130,144	\$ -	\$ 22,435	\$ 2,107,70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646,870	\$ -	\$ 3,646,870	\$ -	\$ 2,963,891	\$ 682,97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289,153	\$ -	\$ 8,289,153	\$ -	\$ -	\$ 8,289,15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6,188	\$ -	\$ 46,188	\$ -	\$ 46,18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重分類資訊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8,583	\$ 298,583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度	
	認 列 利 益 (損 失) 金 額	依 原 類 別 衡 量 而 須 認 列 之 擬 制 性 利 益 (損 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2,81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4,787,605	\$ 59,997,536

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84,807</u>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7,389	\$ 217,389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度	
	<u>認 列 利 益 (損 失) 金 額</u>	<u>依 原 類 別 衡 量 而 須 認 列 之 擬 制 性 利 益 (損 失)</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664)

(九)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4)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107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5,164,494)	(\$ 4,131,595)
營業費用	增加 5%	(1,362,801)	(1,090,241)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1,300,250)	(1,040,200)
解約金	增加 5%	100,543	80,435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生存還本給付、解約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合併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

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 度	發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3	8,518,615	10,038,213	10,175,452	10,199,563	10,185,318	-
104	8,923,364	10,542,638	10,679,327	10,709,955	10,709,955	-
105	9,198,959	10,929,346	11,096,494	11,125,344	11,125,344	28,851
106	10,160,238	12,344,458	12,517,280	12,549,825	12,549,825	205,367
107	10,994,430	13,102,063	13,285,492	13,320,034	13,320,034	2,325,60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510,764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7,425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058,189</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 度	發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3	8,478,682	9,983,657	10,120,878	10,144,985	10,130,741	-
104	8,867,506	10,478,028	10,610,273	10,640,889	10,640,889	-
105	9,135,101	10,856,453	11,023,535	11,045,582	11,045,582	22,047
106	10,120,357	12,291,620	12,451,411	12,476,314	12,476,314	184,694
107	10,892,534	12,973,008	13,141,657	13,167,941	13,167,941	2,275,406
未報賠款準備						\$ 2,482,147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7,425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029,572</u>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

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2)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四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至 141 年又 10 個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3,255 仟元及 12,85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03,391	\$ 220,55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80,889	672,148
超過 5 年	<u>6,227,508</u>	<u>5,945,599</u>
	<u>\$ 7,111,788</u>	<u>\$ 6,838,30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31,268</u>	<u>\$ 244,31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29,575 仟元及 803,37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478,420	\$ 3,311,27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446,539	8,312,366
超過 5 年	<u>4,366,582</u>	<u>5,120,288</u>
	<u>\$ 16,291,541</u>	<u>\$ 16,743,932</u>

四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合併公司保險商品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類似保險商品性質以及保險商品之銷售與各部門可運用資金具緊密關聯，故依照保險業行業特性以保險商品之營運狀況將一般、利變及投資型保險個別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107 及 106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200,573,807	\$	201,422,114	\$	2,778,889	\$	404,774,810	
應報導部門利益	\$	5,264,365	\$	108,917	\$	-	\$	5,373,282	

	106年度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208,055,323	\$	157,866,718	\$	7,782,055	\$	373,704,09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656,488	\$	1,819,078	\$	-	\$	5,475,566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數	\$ 404,774,810	\$ 373,704,0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331,643)	-
其他營業收入	951,180	960,800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u>\$ 405,394,347</u>	<u>\$ 374,664,896</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5,373,282	\$ 5,475,566
其他損失	(790,308)	(538,092)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支出	(415,747)	(403,511)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u>\$ 4,167,227</u>	<u>\$ 4,533,963</u>

107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2,043,899,139	\$	577,858,158	\$	41,300,877		\$	2,663,058,174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9,830,484
無形資產									331,502
其他資產									24,216,939
公司總資產	\$	<u>2,043,899,139</u>	\$	<u>577,858,158</u>	\$	<u>41,300,877</u>		\$	<u>2,707,437,099</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2,013,610,893	\$	558,324,944	\$	41,300,877		\$	2,613,236,714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24,000,000
公司總負債	\$	<u>2,013,610,893</u>	\$	<u>558,324,944</u>	\$	<u>41,300,877</u>		\$	<u>2,637,236,714</u>

106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983,236,150	\$	425,737,378	\$	46,637,540		\$	2,455,611,068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9,957,769
無形資產									365,497
其他資產									20,756,513
公司總資產	\$	<u>1,983,236,150</u>	\$	<u>425,737,378</u>	\$	<u>46,637,540</u>		\$	<u>2,496,690,847</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935,473,808	\$	405,778,896	\$	46,637,540		\$	2,387,890,244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18,000,000
公司總負債	\$	<u>1,935,473,808</u>	\$	<u>405,778,896</u>	\$	<u>46,637,540</u>		\$	<u>2,405,890,244</u>

四三、資本風險管理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三年皆達 200%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四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四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及四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26、127、131 地號等三筆土地；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764、768 地號	107.06.21	\$ 1,804,847	已付 1,804,84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非關係人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20 號 8 樓土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 1、1-1、1-2 地號	107.08.07	265,000	已付 265,000	國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台北市敦化北路 88 號、地下一層、二樓、二樓之一、二樓之二、八樓之二、八樓之三、九樓之二、九樓之三	107.11.07	2,007,350	已付 501,838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註 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始 投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年 額 末 股	底 比 率 (%)		持 有 額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較 比 率 (%)	比 率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大樓管理	\$ 352,641	\$ 352,641	\$ 352,641	36,007	72.01	\$ 1,052,848	\$ 224,071	\$ 161,361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千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8	\$ 10,539	0.01	\$ 10,539		
	新正	無	"	169	14,940	0.04	14,940		
	中興保全	無	"	355	8,609	-	8,609		
	中華	無	"	25	2,825	-	2,825		
	中電	無	"	88	6,230	-	6,230		
	海立	無	"	150	6,300	0.08	6,300		
	鴻盟	無	"	39	8,696	0.01	8,696		
	上銀	無	"	25	5,638	-	5,638		
	電積	無	"	12,157	351,347	2.35	351,347		
	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7	770	-	770		
	新光合纖	關係企業	"	5,637	216,458	1.47	216,458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310	13,950	0.10	13,950		
	新紡	關係企業	"	5,000	40,000	0.21	40,000		
	王道銀行	無	"	504	17,590	0.16	17,590		
	新產	關係企業	"	5,607	381,295	15.50	381,295		
	上市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	5	69	0.20	69		
	聯安	關係企業	"	10,000	35,574	6.67	35,574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875	4,924	2.50	4,924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972	200,624	-	200,624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債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40,000	-	40,000	
三商美邦人壽	無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 9,923	註4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742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376,790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405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86,963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利息費用	8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收收益	9,640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